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振臺

兼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林佳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鴻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就以黃鴻昇為相對人？抑以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兩者為相對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